

一九一二年九月

第124号至153号

政府公報

第五册
(影印本)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一日 星期日 第一百二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登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四則

海軍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法律

陸軍部官制附則與表

公文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饒錫光呈 大總統擬將

蒙藏等處喇嘛活佛開單再加封號並援例

准賜廟名匾額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派員會審武威軍隊長劉

燦元等結禁官佐司令張鶴翔等侵占公帑

洵案援律定擬罪名請鑒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

教育部呈 大總統交查湖南鄧永成呈請鑒

撥鉅款接辦興地學會之處應無庸議請鑒

核文

步軍統領江朝宗右翼總兵

統擬請以德山陞補正藍旗漢軍協尉文並

批附單

步軍統領江朝宗右翼總兵

統擬請以鮑維翰等陞補南營參將等缺文

並批附單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補都守

各員缺請允准補授文並批

公電

海軍總次長致海軍全體宣告出黨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

長官電

廣東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復廣東都督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奉天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黑龍江都督電

附錄

廣告

參議院第五十七次速記錄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陸軍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律明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章宗元爲財政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法制局長施愚呈請任命張名振方樞鍾廣言周貞亮陸鴻儀

爲參事謝緒藩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法典編纂會會長施愚呈請任命王世徵吳道南王蔭泰爲纂

修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廉興爲青海辦事長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麒爲西甯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世英爲西甯府知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察哈爾副都統盛桂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成都衛戍司令官楊維電請收回成命仍供原職等語楊維准免成都衛戍司令本官仍專辦成都巡警總監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國務院奉

大總統令通州此次猝遭慘變致使閭閻受驚人民失所深用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倉米一千石交順天府趕爲賑恤以示軫念災民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

書記耿葆淦派在繪圖處幫同辦理繪圖事件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部令四則

據外城巡警總廳申據前度支部主事王景嵩呈稱係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人父汝廉於同治元年遊宦直隸迄今五十一年胞兄廣益胞弟景福景熙均生長北京母故後曾在近畿置買墾地現邀同大興縣紳士祝承熙出具保結情願改隸順天府大興縣籍等情前來既據該總廳據情申請是實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併咨浙江都督及令該總廳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大興縣立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據內城左三區董事會董事續昌呈請改隸順天府大興縣民籍並冠姓常氏等因前來當經本部查核無異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應卽批示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正白旗滿洲都統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大興廳備案以重戶籍而昭大同此令

右令順天府

據雷中夏呈稱原籍係福建閩縣人寄居京師已逾三十年今願改隸直隸順天府大興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卽照准除由部批准註冊併咨福建都督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大興縣立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據申均悉查由東珠市口至三里河馬路工料暨補路雜用各款又由打磨廠東口至西口馬路工料及補路雜用各款約需銀兩數目業據分別申報列入七八月分概算在案惟以上二款尙未經財政部發放俟由本部領到時卽行核發此令

右令外城巡警總廳准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部令

軍人以禦侮爲常經謀國乃政家之專責故吾國政黨軍人不與誠以黨派不一恒因政見而起紛爭軍人屢乎其間意氣偶張卽不免罔顧利害挾武力以求制勝終至國受其禍民罹其災且道不兩隆有所取必有所棄縱令弊不至此而精神旁鶻將於專職必有所荒既貽越俎之嫌亦蹈舍田之病乃者疊奉 大總統命令嚴申軍人入政黨及干預政事之禁凡我海軍軍人類皆深明大義當能恪守無違本總長原隸國民黨已於本日宣告出黨泰長全軍敢不以身作則自今我現役軍人名列各政黨黨籍者其卽各向原黨聲明出黨其本未入政黨者不得再入至秘密黨會在方謀起義之前原爲不得已而設今共和告成卽當在禁止之列我軍人尤應戒不參與其各曲喻此意互相勸勉諸將領務更善誠所部毋忽此令

司法部部令

大理院暨各級審判檢察廳業已改組所有簡任薦任各司法官暨辦事員均係法律或法政畢業人員查應將畢業憑證送部查驗卽遵辦此令

右令總檢察廳

高等審判廳

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元年總彙字第二十號

法律

陸軍部官制

附職員表

第一條 陸軍總長管理陸軍軍政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品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馬司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九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賞資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各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三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四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八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九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十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十一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十二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十三 關於練兵場及射擊場事項

十四 關於要塞兵備各事項

十五 關於重礮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六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十七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十八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十九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礮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要塞備礮事項

三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七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八 關於軍火各禁令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六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七

關於軍隊教育訓練改良事項

八

關於全國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秣及馬匹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秣之給與及準備事項

四

關於戰時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五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 六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物料等之準備事項
- 七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 八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九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十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一 關於經費出納并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十二 關於編製整旅之預算事項
- 十三 關於會計稽覈事項
- 十四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十五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六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 十八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 十九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二十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二十一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四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六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八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三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四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第十二條 軍馬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第十三條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僉事員額為準
- 第十四條 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員額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 第十五條 陸軍部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職員表

參事 (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

四

總 次			
總 務 廳	軍 衛 司	軍 務 司	軍 務 司
秘書 (上中校及相當文官) 三 副官 (上中少校上中尉及一二三等軍需) 十四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科長 (上中校)	科長 (上中校)	科長 (上中校)	科長 (上中校)
司副官 (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副副官 (少校上尉)	副副官 (少校上尉)	副副官 (少校上尉)	副副官 (少校上尉)

政府公報 法律

九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將 中 上)						長
(將 少 中)						長
技正	司馬軍	司法軍	司醫軍	司需軍	司學軍	司械軍
	司長(少將上校)一	司長(少將上校相當文官)一	司長(軍醫監一等軍醫正)一	司長(軍需監一等軍需正)一	司長(少將上校)一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上中校二等職警正)	科長(上中校二等職警正)	科長(上中校二等職警正)	科長(上中校二等職警正)	科長(上中校二等職警正)	科長(上中校二等職警正)
四 技士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職警正)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職警正)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職警正)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職警正)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職警正)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職警正)
八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公 文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擬將蒙藏等處喇嘛活佛開單再加封號並援例准賜廟名匾

額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綏遠上策貴隱淡以感情信教自由爲列邦之通例現當共和成立五族一家締造新邦自以維持宗教爲急務按照優待條件蒙古各王公等既有特殊之待遇而各處喇嘛活佛等駐錫各邊闡揚玄理亦宜優加蕃錫藉勵清修查前清理藩部則例扎薩克喇嘛等如經典通悉本有特恩賞給名號之例本局詳加酌核所有內外蒙各盟旗及西藏等處地方喇嘛活佛等無論已否賜有名號應准其一律開具清單由大總統再加封號以示優崇又查例載凡扎薩克等旗地方有建立廟宇五十間者請賜廟名由部請准發給等語現在此項廟宇例應賜名給匾而尚未呈請者諒亦不少亦應准各該喇嘛廟自行呈請該部轉報到局由局擬請准發給所有各項向納規費一概豁免倘或藉端需索准其呈告經查屬實立予嚴懲庶幾宿弊漸清既彰開國之殊施更堅邊氓之信仰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事屬可行准由該局開單呈候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派員會審武威軍隊長劉燦元等縛禁官佐司令張翼翎等侵占公帑兩案援律定擬罪名請鑒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據豫南總司令官李純電稱武威軍私黨爭權一案請派員赴信判問奉 大總統批部派人等因奉此當經由部遴派法官周仲曾郭光祖馳赴信陽組織臨時軍法會審茲據豫南總司令官李純咨稱轉據軍法會審判長豫南總司令處參議官副都統銜李廷玉司法官豫南總司令處執法官王鍾審判官陸軍部一等法官周仲曾二等法官郭光祖河南審判廳丞兼營務處趙基年豫南總司令處一等參謀官方本

九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仁等呈稱此案經本軍法會審審得隊長劉燦元伍國樑董繼行長王銳等聽從在逃營長楊錦昌主使各於李家寨廣水東堡店等處發令兵丁縛禁營長夏紹虞以下官佐共計十餘名係屬聚眾為強暴脅迫担任重要事務在新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聚眾為強暴脅迫者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上有期徒刑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各等語劉燦元伍國樑合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載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董繼行王銳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均終身褫奪全部公權參謀張國威事前不知犯情事出後雖被楊錦昌等舉為司令符令以劉燦元等升充營隊長而命令署名仍用參謀本官尚可自明心跡應免置議又在本案內審得司令張鸚鵡主令參謀陳星樞赴滬將所領滬督公債票二十三萬元先後交付曾昭文轉交會祖蔭在日商三井滙行磋商票價及以五折變購服裝辦法由陳星樞函致張鸚鵡在滬交易係屬侵占公務上之管有物查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載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各等語張鸚鵡合依第三百九十二條所載處有期徒刑八年陳星樞處有期徒刑六年並各於十五年以內褫奪全部公權呈請報部核定宣告各等因前來經總司令覆核該會審所呈各項訴訟書類均尚詳確其本法律判決亦表同意查該會核見覆等因到部當經飭司核議該會審援用暫行新刑律所定各被告刑期罪名均屬允洽除楊錦昌等應俟通緝獲案另結及公債票二十三萬元已電由滬督全數追繳收存外所有定擬縛禁官佐侵占公帑兩案情形理合鈔錄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教育部呈 大總統交查湖南鄧永成呈請籌撥鉅款接辦興地學會之處應無庸議請鑒核文為呈覆事奉交湖南鄧永成請籌撥鉅款接辦興地學會呈一件查興地學會經前學部將該會所有機器備